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源杰科技”）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8号）批准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100.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9,9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31,222,672.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78,677,327.54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1,721,74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575,897,434.62元，2024年度使用235,824,305.38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68,185,939.5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96,755,969.77元（其中包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计29,800,382.23元）。除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6,755,969.77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509,900,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31,222,672.46
扣除发行费后募集资金净额	1,378,677,327.5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811,721,74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800,382.2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96,755,969.77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6,755,969.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型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8111701012300735584	85,133,59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456640100100067850	38,403,266.8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粉巷支行	募集资金账户	456640100100067732	106,598,796.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91090026311022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募集资金账户	910900263110330	166,620,307.35
合计			396,755,969.7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638.88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884.81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31,523.69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014号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置换完毕。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上述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方式视同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金额139,510.10万元，赎回金额171,510.10万元，2024年度收到投资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1,960.89万元，期末尚未到期赎回余额为20,000.00万元（已于2025年2月到期赎回）。

2024年度购买及赎回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0	2024/2/29	6,000.00	6,000.00	12.06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30	2024/2/29	7,000.00	7,000.00	14.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结构性存款	2024/2/21	2024/5/22	5,000.00	5,000.00	38.1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4	2024/4/15	6,000.00	6,000.00	12.7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3/14	2024/4/15	7,000.00	7,000.00	14.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62D结构性存款	2024/4/15	2024/6/17	5,000.00	5,000.00	25.8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8	2024/5/30	2,000.00	2,000.00	2.75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5/8	2024/5/30	3,000.00	3,000.00	4.1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4	2024/6/26	2,000.00	2,000.00	2.76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6/4	2024/6/26	2,000.00	2,000.00	2.76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6/7	2024/9/6	4,000.00	4,000.00	26.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70D结构性存款	2024/6/19	2024/6/27	10,000.00	10,000.00	3.2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	2024/7/26	2,000.00	2,000.00	2.8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	2024/7/26	2,000.00	2,000.00	2.89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1	2024/8/28	2,000.00	2,000.00	3.2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7/31	2024/8/28	2,000.00	2,000.00	3.2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8	2024/9/30	2,000.00	2,000.00	3.4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8/28	2024/9/30	2,000.00	2,000.00	3.48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4	2024/10/31	2,000.00	2,000.00	2.0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4	2024/10/31	2,000.00	2,000.00	2.0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31	2024/11/29	1,000.00	1,000.00	1.75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31	2024/11/29	2,000.00	2,000.00	3.5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4/11/20	2024/12/30	4,000.00	4,000.00	10.1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9	2024/12/30	7,000.00	7,000.00	11.6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1/29	2024/12/30	2,000.00	2,000.00	3.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3/1/18	2024/1/18	–	27,000.00	581.42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10	2024/1/11	–	5,000.00	110.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3/1/10	2024/1/10	–	5,000.00	110.0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3/1/11	2024/1/10	–	15,000.00	330.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1/11	2024/9/30	4,510.10	4,510.10	126.4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4/1/29	尚未到期	20,000.00	–	–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2024/5/10	2024/11/10	4,000.00	4,000.00	38.00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1	2024/11/11	3,000.00	3,000.00	27.83
兴业银行西安粉巷支行	定期存款	2024/5/11	2024/11/11	3,000.00	3,000.00	27.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定期存款	2024/6/27	2024/12/27	10,000.00	10,000.00	92.50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2024/9/12	2024/12/12	4,000.00	4,000.00	16.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2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5.21万股，支付的成交总金额为5,540.94万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使用超募资金4,500.00万元。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其他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万元和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8,2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末调整至2026年12月末。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30号）。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已第一时间完成整改，并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投项目的专项资金账户。

除此之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源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源杰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的情况，已完成整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7,86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69.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523.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无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10,942.29	49,527.51	-7,472.48	86.89	2024年12月	-111.14	不适用	否
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5,142.98	8,541.03	-3,458.97	71.1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98.41	3,872.72	-10,127.28	27.66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785.91	15,081.77	81.77	100.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定项目（超募资金）	无	—	39,867.73	39,867.73	4,500.00	4,500.00	-35,367.73	11.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8,000.00	137,867.73	137,867.73	22,869.59	81,523.03	-56,344.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已于期后结项，结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39,675.60万元；原因：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详见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867.73万元。

注3："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拟置换的投入金额350.85万元，"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2023年12月投入，2024年1月置换的金额。

注4：公司"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处于持续投入建设中，尚未达到稳定运营期，暂无法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止期末投入进度超出100%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6：根据公司2025年3月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节余募集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并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7,500万元和其他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资金8,200万元增加募投项目"50G光芯片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资额，并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5年12月末调整至2026年12月末。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合伙人：谭红梅女士，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4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钱民谢先生，202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琪女士，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2年起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减幅度（%）
年度财务审计费	75万元	75万元	0.00
内控审计费	15万元	15万元	0.0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为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有序进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晃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夏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4,401,229.37	60,063,175.77	4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0,164.13	10,534,967.18	3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0,919.69	9,570,094.24	4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966.72	22,407,486.05	-12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2	4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0	增加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1,605,220.44	8,950,721.46	29.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75	14.90	减少1.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97,412,948.58	2,147,544,868.83	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94,766,102.47	2,072,766,453.62	1.0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853.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8,37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3.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631.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49,244.4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40.52	主要系数据中心市场的CW硅光光源产品逐步放量，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3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加之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也有所改善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8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67	主要系净利润变动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6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ZHANG XINGANG	境外自然人	10,562,958	12.29	10,562,958	10,562,958	无	–	
秦燕生	境内自然人	4,604,859	5.36	4,604,859	4,604,859	无	–	
秦卫星	境内自然人	4,478,859	5.21	4,478,859	4,478,859	无	–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89,618	3.94			无	–	
张欣颖	境内自然人	2,944,053	3.43	2,944,053	2,944,053	无	–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7,225	2.75			无	–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44,652	1.91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0,000	1.75			无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96,305	1.51			无	–	
陕西欣芯聚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0,000	1.47	1,260,000	1,260,00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创泽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9,618			人民币普通股	3,389,618			
陕西科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7,225			人民币普通股	2,367,225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宁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652			人民币普通股	1,644,6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9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296,30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65,64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640			
香港